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彦鸿服装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针织服装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三）环建表（2023）0056号

中山市彦鸿服装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42000MACMLAFKX1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彦鸿服装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针织服装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

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彦鸿服装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针织服装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10-442000-16-01-751469）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古鹤村“第三截”A4幢2楼之四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28'7.878"，北纬22°20'9.398"），该项目用地面积354平方米，建筑面积708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生产针织服装，年产针织服装200万件。

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（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）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；主要设有附件2（主要生产设备列表）列出的生产设备。

该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为：原材料→针织→缝盘→缝补→洗衣→脱水→烘干→整烫→检查→包装→产品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臭气浓度、氨、硫化氢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，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（882吨/年）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；产生的洗衣废水（3120吨/年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

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做好设备减振和隔声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等。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桶、含油废抹布/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桶、含油废抹布/手套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该项目项目不涉及 VOCs 及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附件：

- 1、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
- 2、主要生产设备列表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2月18日

附件 1:

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

序号	名称	年用量/吨
1	毛线	600

2	珠片	2
3	硅油	2
4	平滑剂	2
5	洗衣粉	0.5
6	机油	0.1

附件 2:

主要生产设备列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
1	洗衣机	2 台
2	洗衣机	1 台
3	烘干机	4 台
4	脱水机	1 台
5	缝盘机	30 台
6	针织机	20 台
7	熨烫斗	8 个
8	锅炉	1 个